

高麗大覺國師文集

黃  
純  
艷  
點  
校

甘肅人民出版社

高麗大覺國師文集

黃  
純  
艷  
點  
校

甘肅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高丽大觉国师文集 / 黄纯艳校点. —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226-03597-9

I. 高… II. 黄… III. 杂著—朝鲜—中世纪 IV. Z4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64591号

责任编辑: 李树军

封面设计: 马吉庆

**高丽大觉国师文集**

黄纯艳 点校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兰州瑞昌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4.75 插页 4 字数 120千

2007年12月第1版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978-7-226-03597-9 定价: 30.00元

## 《高麗大覺國師文集》概說

《高麗大覺國師文集》是高麗僧人義天往來詩文集，分文集和外集兩部分（以下分別簡稱《文集》和《外集》），所收錄詩文除記其本國活動情況外，有一百餘篇（首）義天與宋朝、遼朝皇帝、官員、僧人及高昌僧人的往來詩文，是研究宋麗關係史和中韓佛教史的寶貴史料。所惜的是年久散佚，特別是遭受壬辰倭亂，高麗文獻大部不存，《高麗大覺國師文集》雖得僥倖留存，是唯一一部現存的大量記載宋麗关系史料的高麗前期文集，但也殘缺不全。《文集》收錄義天所撰詩文，包括義天人宋求法過程中致宋朝皇帝、各級官員及僧人的表、書、狀、疏、論及唱答詩等。《外集》主要收錄宋朝皇帝、官員和僧人給義天的詔、書、記、詩及義天的行狀和墓碣銘，也有高昌僧人和遼朝官員致義天的書信，以及義天上遼朝皇帝表和致日本僧人疏。

### 一、義天入宋求法的經過

大覺國師（一〇五五—一一〇一），俗姓王，名煦，字義天，後因名犯宋哲宗諱，以字行，是高麗文宗第四子。十一歲出家為僧，『自賢首教觀及頓、漸、大、小乘經、律、論、章疏無不探索，又餘力外學』，『自仲尼、老聃之書，子、史、集、錄、百家之說亦嘗玩其菁華而尋其根柢』（二），成為高麗佛教領袖，被封為祐世僧統。義天有志于人宋求法，數請于國王而不獲准。高麗宣王二年，即元豐八

年，四月庚午，義天『潛與弟子二人隨宋商林寧船而去』，從貞州出發往宋。高麗宣王聞訊，『命御史魏繼廷等分道乘船追之，不及』<sup>(二)</sup>。

義天一行于元豐八年五月甲午到達宋朝京東路密州板橋鎮。密州知州范鏗上表向朝廷奏報了義天人宋求法的目的。宋哲宗派主客員外郎蘇注為引伴使，至密州接伴人京。人京以後又命范百祿為館伴，負責在京接待。義天於垂拱殿朝見宋哲宗，在京城『遍參名德』，『聞有一法持式行者，無不遍致咨問』，『閱月，上章請往杭州華嚴座主淨源講下受業』<sup>(三)</sup>。宋哲宗派主客員外郎楊傑為伴送使，陪同前往杭州。途經金山，訪問了佛印禪師了元。抵杭州後，跟隨淨源法師求學數月。

元祐元年，高麗宣王上表宋朝，請遣義天歸國。閏二月，義天應召再赴汴京朝辭。四月返回杭州，不久前往天台山巡禮，又到明州，訪育王廣利寺。元祐元年六月，義天回到高麗，受到高麗王太后和宣王的熱烈迎接。義天從元豐八年四月啟程，到元祐元年六月回國，前後十四個月，遊歷宋朝汴京和兩浙名刹，求法問師，學習中國各派佛學，搜羅經卷，共得經典三千餘卷，多高麗所無者，可謂成就斐然。如義天臨行前，伴送使主客員外郎楊傑所說：『自古聖賢越海求法者多矣，豈如僧統一來上國，所有天台、賢首、南山、慈恩、曹溪西天梵學一時傳了。』回國後，義天開宗建寺，遍歷名山，弘法傳燈，『國師自宋返國，然後諸宗之教各得其正』<sup>(四)</sup>，對高麗乃至韓國佛教的發展做出了巨大貢獻。義天回國後繼續通過商賈和使者與宋朝僧人交流，相互商討佛學，刊印傳播兩國佛教典籍，資助寺院建設等。回國後他又從宋朝和遼朝購佛教經典四千餘卷。也可以說，義天人宋掀起了兩國佛學交流的一次高潮，也有力地促進了兩國經濟文化的進一步交往。

## 二、《大覺國師文集》概述

《文集》所收皆為義天所撰詩文。

卷第一，《序》，現存義天所撰「序」三篇，其中完整序文兩篇，殘文一篇。《新集〈圓宗文類〉序》是為高麗國王令人編輯圓頓宗經典二十二卷《圓宗文類》所作的序。序中簡述了圓頓教在高麗傳播的情況和經典散亂的現狀，說明了編輯經典的意義。《新編〈諸宗教藏總錄〉序》是為義天所著高麗所藏佛教各宗典籍目錄的自序，言及前此僧人編目情況。《刊定〈成唯識論單科〉序》僅存前半篇，言及魏晉六朝佛學發展情況。中間部分缺漏。後一部分言及作者在杭州學習唯識論的情況，論述了經與論的關係及研習唯識論的意義。

卷第二，現存一序，無題，缺漏不全，從僅存部分內容看，也應是一部十二卷本經典的序言。

卷第三，《辭》，現存義天所撰辭七篇，多有缺漏。第一篇僅存三十一字，無題。《新創國清寺啟講辭》述高麗根據仁睿王太后遺願，創國清寺，傳天台教事。《講〈蘭芬經〉發辭》闡說佛教、儒學關於孝的思想的共通，解釋「盆蘭經」的含義。《講〈圓覺經〉發辭（二首）》由解《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題中六字闡發該經大義。講解中偶引孔子言論，體現作者兼融佛儒二學的特點。《講〈遺教經〉發辭》是作者以受業弟子身份宣講宋朝杭州淨源法師新集節要的前言，並言及作者在淨源法師講下受教事。《遺教經罷講辭》為宣講淨源經集罷之結束語，表達了傳揚師教的願望。

卷第四，現存遺文兩篇，前篇無題，缺前部分，似宣講佛法的講辭。後篇為《為進士白仲言說法提綱》為宣講佛法的講辭，僅存開始的八十八字。

卷第五，《表一》，現存有闕人宋求法的表文十三篇，其中缺文一篇。《請入大宋求法表》是義天高麗國王請求批准赴宋求法的奏表。表中闡發了作者不畏艱難，致力於弘揚佛法的理想。從「伏遇主上承桃以立」等語看，該表是上給義天之兄高麗宣王的。談及其計劃是「與雙溪寺大師曇真等緇素共一十一人同約，欲隨商客船發行」，人宋求法，以期日後「輾法輪於東返」。《謝差引伴表（原注：以下入宋作）》為元豐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義天接到宋哲宗令其赴闕，並派朝奉郎守尚書主客郎中蘇注為引伴使詔書後的謝表。表中談及自己在父王喪期之中，未得國王准允，「潛投商舶」而來的情況。《謝賜海州御齋表》是六月七日行次海州時，義天上宋哲宗派中使人內侍省內西頭供奉官黃永錫賜御齋的謝表。《謝賜茶藥表》是六月十三日，得哲宗所遣中使所賜御茶的謝表。《謝賜南京御齋表》是七月一日行次宋南京時謝宋哲宗派中使賜御齋表。《謝郊迎表》為七月六日義天抵京時謝哲宗派員郊迎賜筵表。《謝撫問表》為七月六日義天謝哲宗派中使至啟聖院慰問表。以下一表題缺漏，從內容看，應為上哲宗賜法服等物的謝表。《謝皇太后同前表》為上宣仁太后賜物表。以下四表《謝啟聖院安下表》、《進奉尊像表》、《謝朝見日賜物表》、《謝太后同前表》缺漏，但上表目錄仍顯示了義天在東京的一些活動，如被安排在啟聖院，向哲宗進奉尊像和朝見賜物。《謝朝見日賜齋筵表》和《謝皇太后同前表》載七月二十一日，蒙哲宗於啟聖院賜齋筵及差中書舍人錢總押伴使所上謝表，並同時向宣仁太后上謝表。《謝賜沐浴表》和《謝皇太后同前表》為義天上哲宗和宣仁太后七月二十四日許其就普淨院湯浴謝表。《乞就杭州源闍梨處學法表》是義天請求往杭州向淨源學法的奏表。表中言及他在本國時得見淨源所講主開釋賢首祖教經文，欲有慕義往學之願。

卷第六，《表二》，現存表六篇，其中缺文兩篇。《謝依允所請表》是上哲宗准允其往杭州學法的

謝表。《謝差送伴表》和《謝皇太后同前表》載宋朝派朝散郎尚書主客員外郎楊傑為送伴使，陪同前往杭州，並同時向宣仁太后的謝表。以下為一缺題謝表，事由不清。《龍興節日進奉功德表》為賀龍興節並進奉表。

卷第七，《表三》，現存表文十一篇。《謝傳法表》和《謝皇太后同前表》是元祐元年初義天上哲宗感謝准允向淨源學法，並報告學法情況表，並同時向宣仁太后的謝表。《謝郊迎表》和《謝皇太后同前表》為元祐元年閏二月十三日再次入京，蒙朝廷遣使迎于永寧禪院向哲宗和宣仁太后所上謝表。《謝差館伴表》和《謝皇太后同前表》是元祐元年閏二月被安排在同文館，並派朝散郎試中書舍人滿中行為館伴使所上謝表。《謝就館賜食表》和《謝皇太后同前表》為感謝于同文館賜食表。《謝朝辭日禮物表》和《謝朝辭日餞筵表》為義天所上朝辭日賜物及差降朝散大夫龍圖閣待制趙彥若押賜餞筵謝表。《謝差送伴表》是義天上哲宗派朝散郎尚書主客員外郎楊傑為送伴使謝表。《謝皇太后同前表》是上宣仁太后謝表，因前表缺漏，該表所謝何事不甚明瞭。《謝賜銀器彩帛表》為義天蒙賜銀器一千兩，彩帛一千匹所上謝表。

卷第八，《表四》，現存表文九篇，其中缺文三篇。《謝賜本國文王真容表》和《謝皇太后同前表》為謝宋朝賜給高麗文宗，即義天之父真影一軸所上謝表。下一表現存篇標題缺失，從內容可判定為《至本國境上乞罪表》，向高麗國王表達求法之情和謝罪之心，並報告了求法的主要收穫，還談到從明州七日行程即回到高麗。《謝放罪表》向高麗宣王表達了不問私自赴宋之罪的謝意。《上大遼皇帝曉公章疏表》僅存數句，不明所言何事。《上〈唯實論單科〉表》亦僅存數句，大意言摹印經書事。《賀肅王新即位表》是賀高麗肅王即位。《辭赴闕表》二首，其一是高麗王傳令赴闕，義天辭命不往，其二為高麗



國王再令赴闕，義天再辭。

卷第九，《狀一》，現存義天致宋朝皇帝、太后及各地官員狀八篇，其中全文五篇。《進奉大宋皇帝尊像狀》言進獻宋哲宗佛像事。《進奉皇太后經文狀》其事應為進獻經文，但狀文僅存數句，不得其詳。下存一篇缺標題，所言為謝絕高麗國王令其舉薦新創弘圓寺住持事。《與大宋知密州狀》、《與知高密縣狀》、《與知宿州狀》、《與宿州通判狀》、《與南京留守狀》為其到密州登岸及赴汴京途中致密州知州、高密知縣、宿州知州、通判、南京留守等沿途官員狀文。

卷第十，《狀二》，現存狀文四篇，全文兩篇。現存第一篇缺標題，所言為接高麗國王催令回國後，請某法師出示所藏諸家經文。《上淨源法師書》第一首表達了對淨源的景仰和求法的心情，也說到赴宋以前既通過都綱李元積與淨源有書信往來和佛經交流。第二首不全，談及淨源為高麗國王箋注《仁王護國般若經》，義天加以摹印。第四首載淨源通過泉州商人傳遞書信，悼祭高麗國王事。

卷第十一，《狀三》，現存義天致宋朝淨源等人狀文和書信十三通。《見大宋淨源法師致語》載義天於杭州見淨源後的謝詞。《上大宋淨源法師狀》（三首）分別為義天致淨源的謝詞，其自定海放洋回國前及回國後致淨源的問候。《上大宋淨源法師書》（三首）載義天接徐都綱等所傳淨源的書信及所送經書多種，向淨源報告其在高麗傳法情況；義天托商人帶銀二百兩給淨源，請刊印經書，並贈送高麗僧人著作多種；淨源通過行者顏顯帶送書信和經書。《與大宋善聰法師狀》（三首）追憶其在宋向善聰法師學法情形，可見其回國數年後仍與善聰法師保持着聯繫，還言及義天送給善聰法師多種佛教著作共五十六卷。《與大宋淨因法師書》（二首）載宋淨因法師兩次通過商人送書信和經書給義天，義天回顧了兩人在宋的交往，並請商人洪大帶經書給淨因法師，並言其他經書校勘後隨後奉送。《答大宋元炤律師

書》載義天與宋元炤律師互送經書，皆載明書名，並請元炤律師贈送其所要求的經書等事。

卷第十二，前部分缺，無標題，據內容命為《鑄錢論》。記述了中國自周景王造大錢到宋朝各代幣制演變及得失，特別注重各代關於幣制得失的議論，談及作者本人在宋朝所見行用錢幣的情況，向高麗國王建議在本國行用錢幣，分析了行用錢幣的益處。全文洋洋數千言，追索源流，分析利弊，為高麗國王提供借鑒，表達其對高麗國家的關心，其後高麗國開始鑄造和行用錢幣，應該也受到了義天建議的影響。

卷第十三，現存書信兩通，第一通缺標題，內容為其反省自己在修佛法、盡臣節等五個方面的過失。義天稱致信者為『法兄』，不知何人。《與內侍文冠書》中義天再次申論了辭謝出掌試僧事的原因，論述了佛教與儒家、道家等聖賢之學的關係，特別論述了它們在輔佐國君方面異曲同工之意。

卷第十四，《疏文一》，現存疏文七篇，殘缺一篇。《大宋相國寺祝聖壽齋疏》及《祝皇太后同前疏》為義天賀宋哲宗生日奏疏。《大宋天台塔下親參發願疏》載義天巡禮天台，受智者大師之學，發願回國傳揚天台教。《寄日本國諸法師求集教藏疏》言及刊行《開元釋教錄》及宋朝新翻經論總六千卷事。《捨金塔納大宋慧因院疏》不全，根據其資助慧因院的相關文獻記載分析，此疏應是言捐資事。《追薦大宋淨源闍梨百日齋疏》為紀念淨源法師文。《捨黃金奉塔疏》為義天施捨黃金修造佛塔事。《代世子集教藏發願疏》載高麗廣集遼、宋各國佛經，集為一藏，並追述了佛教自印度東傳中國及高麗的歷史。

卷第十五，《疏文二》，現存疏文五篇，殘缺一篇。《順王忌晨禮懺疏》、《蘭盆日燒臂發願疏》、《代宣王諸宗教藏雕印疏》、《般若道場疏》等皆載其在本國佛事活動。

卷第十六，《祭文》，現存義天所撰祭文、教文等十二篇，殘缺一篇。《祭王文》、《祭景德國師文》、《祭宣王文》、《祭芬皇寺曉聖文》、《祭金山寺寂法師文》、《祭龍頭寺祐詳大師文》為義天紀念高麗文王、景德國師、高麗宣王、新羅元曉大師、新羅寂法師、祐詳大師之祭文。《澄遠僧統真贊》為澄遠僧統所寫讚語。《示新添學徒緇秀》為義天給徒弟緇秀講述佛法大義、修念方法，並寄期望。《示新參學徒智雄》、《示新參學徒德稱》給徒弟智雄和德稱講述佛法傳揚中師徒相承的意義及為師之不易，鼓勵其以教觀為己任。《示新參學徒慧修》追述了自己隨淨源法師學法之事，勉勵慧修潛神教觀，慎終如始。

卷第十七，《詩一》，存目詩三十三首，現存二十二首。其詩有五言，亦有七言。既有義天與宋朝僧人、官員的交往詩，也有記其在高麗生活的作品。其中現存與宋朝僧人的交往詩四首，即《和大宋密州資福寺留題》、《和大宋炤律師》、《和大宋源法師》、《寄大宋慧清華嚴》，皆為與宋朝僧人的唱答詩。

卷第十八，《詩二》，存目詩二十九首，現存九首，皆為在高麗作，此略。

卷第十九，《詩三》，存目詩四十八首，無缺失，皆為在高麗作，此略。

卷第二十，《詩四》，存目詩三十八首，現存三十六首，皆為在高麗作，此略。

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卷缺。

### 三、《大覺國師外集》概述

《外集》主要收錄宋朝僧人、官員致義天的答辭、書信、詩等，也收有宋哲宗詔書二首、高麗睿王真贊一首、高昌國和遼朝僧人致義天書信六通、塔記、教藏記、淨源法師真贊、《靈通寺碑》和《僊鳳

寺碑》等。宋朝僧人、官員，以及高昌和遼朝僧人給義天的通信和詩保存了很多寶貴的史料，《靈通寺碑》和《僊鳳寺碑》則是關於義天較早的第一手資料，特別《靈通寺碑》是高麗名臣金富軾奉命撰，是關於義天的可靠史料。

卷第一，《書一》，現存詔書、答辭等文七篇。《大宋哲宗皇帝詔書》（二首）之一為宋哲宗答復義天施捨銀彩鞍馬在大相國寺設齋祝聖壽事，之二為宋哲宗答復義天龍興節進奉禮物事。《本國睿王御制真贊》是義天在宋獲賜高麗睿王真影后所作讚語。《大宋誠法師答辭》（三首）是誠法師讚揚義天求法之誠，表達共修佛法之志趣，交流佛學思想，特別是華嚴教精義。《大宋源法師答辭》為義天至宋後，淨源法師所作答辭。

卷第二，《書二》，現存宋朝僧人淨源法師致義天書信五通。第一通為淨源致義天書，稱綱首洪保帶義天之書及禮物至，並言及義天在高麗得淨源之影像及著作，有求法之願。第二通為淨源回復義天之書，稱義天為高麗華嚴闍梨，並言及都綱李元積帶義天書信及所送經書四十六冊事，向義天介紹中國各宗之大義。第三通缺。第四通言洪保帶義天書信三通致淨源，淨源言將托洪保送達本人文稿。第五通為淨源收到義天所送新詩後復函，說及所寄物件一一收訖，並言將有《淨土寶藏》等數部經典托商人送達義天。第六通淨源言三月托洪保致書及詩于義天，又收到李元積轉至義天所送物（以下缺，不知所送具體內容）。

卷第三，《書三》，宋朝僧人致義天書信存目十一通，現存九通。《大宋沙門有誠書》（二首）其一為有誠回復義天書信，言及承義天贈送佛經三卷，其二為有誠致義天書，言及得義天所送《華嚴傳》等多種佛書，又談到刊印經書事。《大宋沙門仁岳書》表達了對義天的致意。《大宋沙門淨源書》（五

首) 其一為淨源接義天信，于祥符寺設齋燒香；其二為淨源送義天禮物、詩作、茶葉等，並請義天來春送元曉等著作；其三為淨源回復義天書信，說楊主客和洪保二商帶來義天書二通，信中談及義天欲入宋求法及羈於遼離之情的矛盾心態，以及高麗王太后施捨慧因院金字經書事；其四淨源言徐都綱帶義天信及禮物至，信中談及義天在高麗大開講筵事。其五缺。下一通信僅存副題「第二」，無正標題，內容為淨源給義天信，其中談自己之身世及入佛門經過，又談及與義天師生之緣和對義天之厚望，將自己身後著作刊印、衣鉢傳揚之任託付於義天。《大宋沙門希辯書》述及與義天的相遇，表達對其欽佩之意。

卷第四，《書四》，現存宋朝僧人致義天書信五通。希仲致義天書之一至三缺失，第四通談到前次所送義天圖三軸，從書中內容看，此圖為杭州慧因寺圖。第五通談及送經書等于義天事。《大宋律教沙門擇其書》(四首)其一為擇其致意於義天，其二言及送經書三冊於義天。其三、四缺。最後存宋朝僧人道璘致義天書信，言及在慧因寺立義天生祠事。

卷第五，《書五》，現存宋朝僧人致義天書信八通。辯真致義天第一通書信缺，第二通談及與義天互送佛書，又言及李綱首帶回高麗僧人注《金剛經》等佛書多種及袈裟等禮物。辯真則請李綱首二十郎帶給義天天台教經典二十餘冊及其它禮物，又要求得高麗藏《太平廣記》；其三言寫經送義天，並言及刊印經書經費困難事。《別幅》言送義天華嚴經書及刊印困難事。《大宋沙門契嵩書》、《大宋沙門利涉書》僅向義天致意。《大宋沙門慧清書》(二首)言及義天相送華嚴經書及相互通信事。《大宋沙門希湛書》希湛自言為泉州開元寺僧，談及自己獻身佛法之志向，介紹了出家過程，希望義天贊助刊行經書。

卷第六，《書六》，現存宋朝僧人致義天書信十四通。《大宋沙門道亨書》(三首)談及海商多次捎帶義天書信至，又言及與義天相互贈送經書，並請義天為自己著作做序。《大宋沙門善聰書》(七

首)，談及善聰出家受法經過、義天索求經書，及與義天相互贈送著作事，又告知淨源法師圓寂消息及與楊傑見面回憶義天在宋情形，及宋朝佛教發展有關消息。《大宋沙門元淨書》（二首）追憶當年與義天見面議論之情形，請義天援助其寺。《大宋沙門守長書》和《大宋沙門慧圓書》皆通過商人帶信，向義天致以問候。

卷第七，《書七》，現存宋朝僧人致義天書信十通。《大宋沙門惟勤書》中惟勤向義天問候致意。《大宋沙門從諫書》（四首）談及多次通過商人相互通信問候事，告知自己出掌山門事，並言及已請商人（徐客）刊刻義天所需經書等事。《大宋沙門行端書》（二首）行端曾入高麗，此信言及商人陳壽帶回義天所贈錫銅盤、人參等禮物。《大宋沙門智生書》（二首）追憶與義天在杭相會情形，與義天言及淨源圓寂後賢首教漸微及自己對《圓覺經》作新解等事。《大宋沙門法鄰書》談及商人陳二郎到山送義天書信，義天言及自明州回國時見郭都綱及在高麗創國清寺等事。法鄰表達了自己想隨商船東渡高麗，却擔心觸法禍及親人師主，建議義天上一公文奏疏至宋朝朝廷，奏請法鄰東渡主持國清寺，並將如何編排事由和文書形式等在信中一一示與義天，並交代行文注意之細節。

卷第八，《書八》，現存高昌、遼朝和宋朝僧人、官員致義天書信十通。《高昌國沙門尸羅嚙底書》（二首）尸羅嚙底為旅居遼朝之高昌僧人，言及通過賀生辰使寄送義天袈裟、坐具等禮物，並言有使客再至時將送上經書，告知義天回信寄轉之人。《高昌沙門鉢多羅仙書》，鉢多羅仙亦為旅居遼朝之高昌僧人，言及與義天通過使節互致問候事。《大遼御史中丞耶律思齊書》（三首）多為與義天互致問候之言，特別談及多方奔走，搜集雕刻義天所需經書過程。《大宋沙門希仲狀》（二首）言及曾仁（不知身份）自高麗帶回義天書信，又高麗國王與義天差人與商人洪保持禮賓省牒至明州，向宋朝朝廷進呈金銀

等。《大宋沙門可久書》追憶義天在宋求法情形並致問候。《大宋沙門希俊書》言及贈送自己著述給義天事。

卷第九，《書九》，共存記文、讚語三篇。《大宋重修楞嚴大師塔記》為章衡撰寫。楞嚴大師即宋朝賢首教大師子璿，號長水，俗姓鄭，早年受賢首教，尤明于楞嚴，死後建塔於秀州真如院。杭州慧因院淨源曾師事之，義天過秀州施銀六十星，修葺舊塔，楊傑題額，淨源請章衡撰寫塔記及其事。《大宋慧因院賢首教藏記》為章衡撰寫，記淨源受杭州地方官府之命住持慧因院後，慧因院賢首教發展之情形，言及地方各種官員施獻經像等，義天印造經書七千五百餘卷。淨源搜集集注經書數十萬言，廣建教藏。《大宋淨源法師真贊》為楊傑所撰，贊淨源法行高深及傳法於義天等事。

卷第十，《詩一》，現存宋朝僧人致義天詩十七首。有《大宋沙門有誠詩》、《大宋沙門淨源詩》（二首）、《大宋沙門元炤詩》、《大宋沙門從諫詩》、《大宋沙門善聰詩》（二首）、《大宋沙門德懋詩》（二首）、《大宋沙門守明詩》、《大宋沙門惟勤詩》、《大宋沙門辨真詩》（二首）、《大宋沙門冲羽詩》、《大宋沙門守長詩》，皆為與義天唱答詩，或讚義天西來求法及佛學之高深，或交流修法心得，或言宋麗兩國之交流。

卷第十一，《詩二》，現存宋朝僧人、官員，以及遼朝僧人致義天詩二十首，其中有蘇軾、楊傑詩。有《大宋沙門懷璉詩》、《大宋沙門了元詩》（六首）、《大宋沙門元淨詩》、《大宋沙門法圓詩》、《大宋沙門宗喜詩》、《大宋沙門慧清詩》（二首）、《大宋沙門宗本詩》、《大遼沙門智佶詩》、《大宋主客員外郎楊傑詩》（二首）、《大宋翰林學士蘇軾詩》、《大宋沙門冲羽詩》（二首）、《大宋胥山濮昂詩》等。僧人詩主題及內容與卷十一基本相同，反映了義天與宋朝僧人廣泛的交往和聯繫。楊傑詩其一盛讚

義天人宋求法之舉，比之于唐之玄奘，並言其有勝前人，得佛教各宗之學；另一首為伴義天瞻禮普陀山觀音寺而作。蘇軾所作為送楊傑詩，記其伴隨義天在宋求法事。

卷第十二，收《靈通寺碑》。碑文為金富軾奉高麗國王之命而作，成於一一二五年。記述了義天的生平、出家經過、入宋求法及回國後傳揚佛法之經歷等。其所記較大覺國師《高麗史》本傳（見《高麗史》卷九十《宗室一》）詳細具體。如義天提出入宋求法的時間及高麗君臣商議過程，義天人宋所經地點、接待官員姓名和接待方式，在宋求法及兩進汴京之沿途活動、學法巡禮、資助刊印經典、修葺塔寺等事記載甚詳，而《高麗史》記載極簡略，除言及楊傑外，關於義天隨行人員、在宋活動相關之時間、人員、活動內容皆無載。該碑文也是以後諸多關於義天生平事蹟記載所本的史料，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

卷第十三，收《僊鳳寺碑》，林存撰，作於一一三一年。該碑文在義天身世、入宋求法之過程及回國後傳法活動方面不及《靈通寺碑》詳實，但其從新羅、高麗佛教傳承發展沿革，闡述了義天在高麗佛教傳播和發展上的貢獻。義天在宋活動的記載也偏詳於其求法事蹟，比較詳細地記載了其所學各宗各派及所訪高僧大德之事，其回國後的事蹟也主要記述在高麗佛學上的貢獻，在這些方面又較《靈通寺碑》更為詳細。該碑文與《靈通寺碑》可以互為補充，皆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

#### 四、《高麗大覺國師文集》的史料價值

《高麗大覺國師文集》是目前所見得以留存的高麗時代前期唯一一部較多地記載了高麗與北宋交往情況的文集。在宋代，外國個人著述中記載與宋交往資料之豐富具體，只有日本僧人成尋《參天台五臺



山記》堪與之相比。《高麗大覺國師文集》大部分文章與宋朝相關，《文集》一百零四篇文中有五十六篇是在宋所作，在高麗所作的也有與宋朝相關者。其所作詩也有不少與宋有關。《外集》所收則絕大部分為宋朝人致義天詩文。作為曾親自入宋求法及與宋朝僧人有着廣泛聯繫的僧人，其文集所保存的有關兩國佛教交往的專門資料更是極其寶貴的。概括而言，其史料價值主要在以下方面：

一是宋麗佛教交流和佛教發展史。《文集》和《外集》的大部分是有關義天人宋求法及與宋朝僧人交往活動的記載。首先，記載了義天人宋後在汴京、杭州、天台、明州等地，及從密州至汴京、從汴京至杭州途中的求法活動，也記載義天在宋求法所學內容及主要收穫；其次，記載了義天與宋朝僧人的交往。義天與北至汴京、南至福建的宋朝僧人有廣泛交往，或曾直接晤面，切磋佛學，或有書信往來；再次，記載了義天與宋朝僧人佛學經典著述的交往。義天與宋朝僧人的通信中，談及了大量相互贈送或委託刊行佛經和佛學著作之事。《文集》和《外集》記載的宋朝佛教宗派的發展和義天回高麗後開宗創寺、傳法弘教的活動，也為研究兩國佛教發展史提供了寶貴資料。

二是宋麗民間交往方式及商人在兩國經濟文化交流中作用。義天是私自赴宋，搭乘商人林寧貿易船，一年後又自明州搭乘商人船隻回國。從義天赴宋以前既與宋朝僧人淨源通過商人交通書信，傳送佛教經書。義天自宋返國後，又頻繁通過商人與宋朝僧人通信和互送佛教經書，贈送禮物，捐獻資財等，有些應義天所需的經書也是委託商人刊印。在文集記載中，我們還可以看到，有一些商人在義天與宋朝僧人交往中多次充當橋樑作用，如洪保、李元積、徐都綱等。這些記載為我們顯示了兩國民間交往的具體形式，以及商人在經濟貿易領域以外所發揮的重要作用。

三是宋朝的迎伴送制度。義天雖不是高麗政府所派正式使節，但因其王子僧統的特殊身份，宋朝還